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新发改〔2021〕85号

转发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区卫生健康局、疾控中心：

现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江门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江发改价格〔2021〕17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2021年6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审计局、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主办股室：价格股